

境外央行类机构投资中国银行间 债券市场和外汇市场

常见问题解答

（2016 年 4 月 14 日更新）

问题 1: 在人民银行开立的原有用于债券交易的资金账户是否可以用于通过商业银行代理的外汇交易清算。

答: 不可。在人民银行开立的用于债券交易的资金账户是专用资金账户，专门用于与债券交易相关的资金结算。外汇交易清算涉及相关的清算责任，商业银行若为外汇交易的代理机构，应为境外机构开立相关账户用于清算，以保证权责一致。

问题 2: 境外央行投资债券市场，在已选央行代理模式下，若增加商业银行代理，托管的债券如何从人民银行代理的托管账户中转入商业银行代理的托管账户中？未来如何实现债券在不同账户之间的划转？

答: 境外央行类机构投资银行间市场，可同时选择人民银行代理和商业银行代理，如需将其持有的债券在不同托管账户之间进行划转，可采取非交易过户的方式。

问题 3: 在商业银行代理进入外汇市场模式下，要求备案手续和会员资格申请手续由境外央行类机构自主办理，商业银行不可代办，请予以解释。

答: 此要求是从真实性角度考虑，确保境外央行的申请是出于自身意愿。境外央行类机构的相关材料应由其自身递交，在首次与外汇交易中心建立起直接联系后，后续手续可授权代理机构代办。

问题 4: 境外央行在中介机构开户时所签协议为制式协议，可能与境外央行相关规定存在冲突，能否采取协商模式或签订补充条款来满足不同需求吗？

答: 目前，中介机构提供的开户协议等文本已征求过所有市场成员的意见，并报主管部门同意，是国内市场成熟的标准范本。标准制式的协议文本效率较高，对所有市场参与者公平。对于境外央行类机构提出的特殊需求，可与中介机构协商以补充条款等形式予以明确。

问题 5: 请问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CNAPS）的格式与语言要求是什么？

答: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CNAPS）使用 ISO20022 报文格式，支持中、英文等多种语言，采用 Unicode 字符集、UTF-8 编码方式。